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721074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地点： 绍兴

乙方（供应商：） 吉可（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ZJXSC-2025-091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采购，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 标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备 注 |
|---------------------|------------|------|----|-------|------------|-----|
| 超低温冰箱               | DW-HL1008G | 中科美菱 | 3  | 46700 | 14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            |      |    |       | ¥140100.00 |     |

上述价格已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费用。

##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中标之日起三十天内，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并在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到安装完毕后 30 天内验收，6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

## 四、付款方式

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财务审批，在完成财务审批后两个月内，首次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90%，即 126090 元，剩余的 10%，即 14010 元，于物资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且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付清。如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本次招标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



限7年和保修项目（详见投标文件）进行保修，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自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最长不得超过8个工作小时。24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经催告后15天内仍未交货或更换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经双方协商一致。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每超过一天，扣合同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

2、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事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损失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每超过一天，处以合同价1%的违约金给乙方。

4、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0.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维修费用的120%向乙方追偿。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由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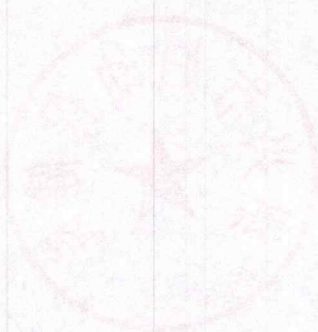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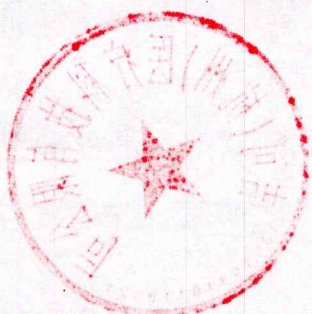
3、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吉可（杭州）医        |
| 单位地址     | 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        |
| 委托代理人    | 花路 33 号汉之昀商业中心 1 幢 907 |
| 邮政编码     | 室-1                    |
| 电话       | 法定代表人：张冬冬              |
| 传真       | 委托代理人：丁炜               |
| 开户银行     | 邮政编码：310011            |
| 帐号       | 电话：13758159630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        |
|          | 帐号：201000318037183     |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吉可（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



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丁炜 13958007498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

吉可（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丁炜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2日